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9號

反訴原告 范永生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翁宏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